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1205-16 号信访 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1205-16 号信访转办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古邵镇沈庄西村，村西木材加工厂，噪音，粉尘污染严重，多次反应问题得不到解决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接到信访后，我局工作人员根据属地管理和职责分工，函告古邵镇人民政府。经调查核实，沈庄村村西木材加工厂有五家：1、峰城区孙守增木材加工厂，负责人孙守增；2、峰城区涵涵木业厂，负责人韩晴晴；3、峰城区顺发木材加工厂，负责人孙守伟；4、峰城区孙守动木材加工厂，负责人孙守动；5、峰城区孙华超木材加工厂，负责人孙华超。经现场核实，五处木材加工厂生产工艺主要为购置树木（木材）进行旋切和晾晒，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音和木屑，

五家木材加工厂生产设备均在厂棚内，现场有木材原料和正在晾晒的木板。根据《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（2020年）》，上述五家木材加工厂属于第5项“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”中“切割工艺的木制品加工”为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项目。

关于噪音污染问题，经现场核实，厂区内生产时和车辆运输中存在一定噪音，目前孙守增木板厂委托第三方出具了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。关于粉尘污染问题，经现场核实，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扬尘。

四、处理整改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，减小环境影响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对个别露天存放的物料加强管理，确保完全覆盖；及时清扫场地的环境卫生，加强厂区周边环境和运输车辆管理，做好防尘抑尘工作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一是古邵镇将加强对木材加工厂的监管力度，责令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生产经营，严格控制场界环境噪声和扬尘。二是加大对此类场所的巡查力度，严格依法及时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三是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和网格化责任，要求沈庄村加大对此类场所的监管力度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2022年12月20日

